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40027822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臺中市法規/教育類/自治規則

全文檔案：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.pdf

圖表附件：府授法規字第1140027822號令.pdf  
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規定條文.pdf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本市主管學校）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- 三、督導考核本市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四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提供本市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。
- 六、辦理本市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
- 七、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市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

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之局長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七人至十三人。

三、本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。

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、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---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，得不予補聘（派）。

---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府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府查證屬實。

---

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---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---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---

---
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業務主管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教育局派員兼任。

---

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---

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---

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---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---